

**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油尖旺區校長會
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「青少年抗毒繪畫比賽」**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預留撥款中撥出 16,820 元，供油尖旺區校長會(“校長會”)舉辦青少年抗毒繪畫比賽。

背景

2. 在 2010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 2010 至 2011 年度第一次內務會議上，議員通過預留區議會款項 140,000 元，供校長會在 2010 至 2011 年度舉辦各項聯繫區內學校的活動。校長會學生活動工作小組委員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，議決通過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主題為「青少年抗毒繪畫比賽」，希望藉此加強區內人士對毒品禍害的認識和關注，並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透過繪畫，把抗毒訊息宣揚開去。

活動內容

3. 各會員學校學生自由參加，工作小組邀請評判進行評審，得獎學生可獲獎盃及獎狀，而得獎作品將於旺角道行人天橋展出，藉此亦可美化社區。

財政預算

4. 上文第 2 段所述活動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額詳列於申請撥款表格內，申請撥款額為 16,820 元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區議會預留的 140,000 元中撥出 16,820 元，供本年度油尖旺區校長會，舉辦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活動。

提交文件

6. 本文件將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討論。

油尖旺區校長會
學生活動工作小組
2010 年 4 月

油尖旺區議會
撥款申請表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尖旺區校長會
(英文) Yau Tsim Mong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
- 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
(英文) 6/F,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Mongkok, Kowloon
- 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_____
(如與註冊
地址不同) (英文) _____

(C) 電話號碼： 2399 2574 傳真號碼： 2397 3425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☐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- ☐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☒ 其他(請註明) 由民政事務處協助成立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	通訊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74 人 入會費：每人 _____ 元 年費：每人 _____ 元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_____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_____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- ☐ 社會福利署資助 ☐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 ☐ 業戶管理費
☐ 公益金 ☐ 會員費 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團體服務宗旨： 加強油尖旺區內學校之間的聯繫，增進彼此間溝通，進行社區建設。

團體服務對象： 油尖旺區內學生、家長、老師和校長。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Yau Tsim Mong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☒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☐ 但不獲批准。
- ☒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2009-2010 年度 新春團拜	2010 年 2 月 24 日	22,580	YTMCB 090325
2. 2009-2010 年度 校長教師專業 進修活動	2010 年 1 月 15 日	10,755	YTMCB 090326
3. 2009-2010 年度 傑出學生選舉	2010 年 1 月 18 日 至 2 月 28 日	10,460	YTMCB 090327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或油尖旺區議員辦事處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(合辦／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。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、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：祁知重先生 電話：2399 2574	協辦活動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青少年抗毒繪畫比賽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☐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 ☐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
 ☐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- ☐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 ☐ 減罪及保護環境等)
 ☒ 其他 (請註明)學生活動
- ☐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- ☐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
(C) 目的：加強區內人士對毒品禍害的認識和關注，並鼓勵學生發揮創意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10年5月至7月 時間：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0年5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6,820元

(G) 舉辦地點：油尖旺區內學校

(H) 內容：繪畫設計比賽、頒獎禮、得獎作品展覽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油尖旺區內學生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 200

☐ 表演者	_____ 人	☐ 觀眾	_____ 人
☐ *講者／導師／教練	_____ 人	☐ *義工／工作人員	15 人
☐ 參加者	180 人	☐ 其他	_____ 人
☐ 嘉賓	5 人	合計：	200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
致函邀請區內學校參與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增強區內學生對社區發展的關注

(2) 鼓勵學生作多元化發展

(3) 加強區內學校聯繫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2010 年 5 月初	籌備工作
2010 年 5 月	發出邀請信
2010 年 5 月至 6 月	舉行活動
2010 年 6 月至 7 月	展出作品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填上金額或數量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☐ 內部資源
- ☐ 贊助和捐贈
- ☐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B) ☒ 取消活動

(C)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☐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☐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☐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☐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☐ 會章
- ☐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☐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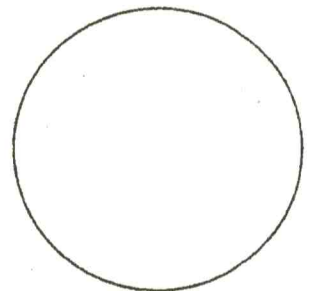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處已將

申請表格上

職位：

的個人資料遮蓋

日期：



正式印章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電話號碼：2399 2587